长垣市常村镇人民政府长垣市常村镇2026年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长垣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广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垣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6年11月9日

甲方：长垣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广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运营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长垣市常村镇人民政府长垣市常村镇 2026 年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制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运营服务内容

1、甲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内将其辖区内废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包括厂区内各处理单元的构筑物，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厂内道路、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以及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安全运行，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劳务费。

2、生活污水水处理站规模为：37 个污水处理站点，为：50-500m3/d 站点。

3、本运营服务的基础是建立在本项目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设施齐全并运转正常，各站出水达标排放并附检测报告，合同签订后双方组织项目移交工作，移交清单和检测报告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移交结束后，该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并开始正式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乙方负责在长垣市组建项目部或公司，代表乙方承担本运营服务协议项下受委托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此协议中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二、运营服务期限

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运行和管理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采用市场模式，乙方有优先权。根据前期污水处理站服务合同条款乙方有优先权，增补本次顺延合同。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但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拨付自转包日期所有运营费用。

（2）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文件，乙方应积极协助。

（3）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不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6）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的文件等，以便乙方运行经营。

（7）因为试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升级改造、建构筑物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报请政府。

（8）根据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劳务费。

（9）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选择同甲方续签合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性能测试期间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的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5）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同时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移交，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运行日志等相关材料。

（6）乙方次月 6 号前需向甲方提供上月本站运行使用电费的缴费凭证，便于甲方核算乙方运营情况及服务费的支付。

（7）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站区的证件由甲方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8）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9）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果由于设备老化及故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维修，单个配件费用超过 100 元的由甲方承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污水处理站停运的，乙方当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10）如遇汛期水量过大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含电费）共计：56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本报价单内不包含污水站点运行期间运行电费，污水站点运行电费采用实报实销形式进行付款。

五、运营服务费单价调整

乙方根据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以及能源、原材料、药剂费、人工费的变动，影响污水处理成本，可以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托管运营单价计算依据（人工费、药剂费、物价指数等）和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六、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配品备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和运行，同时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140300.00 元，作为该站启动和确保正常运行资金；然后每季度根据运行情况，支付本季度运营服务费，每季度服务费的支付甲方会参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核定，后进行服务费的核算及支付合同价款的 75%，即人民币：420900.00 元。

七、污水进水水质超标及出水标准

50-500m3/d 污水站点排水标准：

项目	CODcr	总磷	SS	NH3-N	PH 值	动植物油
出水水质	≤80	2	≤30	≤20	6-9	5

注：污水排放水质达到农村二级排放标准。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如果污水处理站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2、进水水质、水量超过即最终设计的进水水质、水量标准而导致乙方出水不达标的，乙方应立足现有设备和技术手段进行调整，争取达标排放。

3、如果污水处理站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3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方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采用临时措施及技术手段进行处理，力争达标排放。

4、由于污水处理站原有设备、设施以及构筑物等质量，不归咎于甲、乙双方的停电等原因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而导致出水不达标的情况，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争取达标排放。

5、进水标准按照设计的进水水量、水质标准执行。

6、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出水标准按照性能测试期结束后，双方认可的检测数据为准。按签订的备忘录约定。

八、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增加的成本另行协商。

九、其他

1、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5、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6、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甲方：（盖　章）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盖　章）河南广川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芦岗乡再制造产业园内创业大道北段西侧 038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0373-8662688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